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正丁醇

SDS 编号：Q/LH J GY165-2014

首次编制日期：2012 年 1 月 1 日

第 1 次修订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正丁醇

化学品英文名称：n-butanol;butan-1-ol

企业名称：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北永莘路 55 号

邮 编：257400

电子邮件地址：lhyaik @163.com

联系电话：0546-5621310

传真号码：0546-5621310

企业应急电话：0546-5889188

产品推荐用途：用于制取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以及用作溶剂。

产品限制用途：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GHS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第3类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损伤；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吞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可能接触的部位。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户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水冲洗皮肤、沐浴。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吸入：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食入：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	CAS No.
正丁醇	99.8	71-36-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水冲洗皮肤、沐浴。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吸入：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食入：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对施救者的忠告：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医生的特别提示：手部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1211 灭火剂、砂土。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建议消防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

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无资料。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密闭操作，全面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特殊防护措施：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具有特殊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88.9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17.5

闪点（℃）：35

爆炸上限%（V/V）：11.2

爆炸下限%（V/V）：1.4

蒸气压（KPa）：0.82(25℃)

蒸气密度（空气=1）：2.55

相对密度（水=1）：0.81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0.88

自燃温度（℃）：340

分解温度（℃）：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临界温度 (°C)：287

临界压力 (MPa)：4.9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无资料。

危险反应：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无资料。

不相容的物质：强酸、酰基氯、酸酐、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预期用途：用于制取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以及用作溶剂。

可预见的错误用途：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50：4360 mg/kg(大鼠经口)；3400 mg/kg(兔经皮)

LC50：2424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为对喉部的刺激。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家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20

联合国运输名称：正丁醇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053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薄钢板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花格箱；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

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它重要信息：

首次编制日期：2012年1月1日

编制部门：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安监部

审核部门：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安监部

修订说明：2014年1月15日第一次修订

-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版）
 2. 中国安全网
 3. 《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实用手册》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